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3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投诉（编号：201807265019）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于2018年10月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作出处理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投诉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8年7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系统接到申请人投诉（编号：201807265019），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7月6日在深圳市××有限公司开设在“天猫商城”的××有限公司开设在“天猫商城”的××专营店购买了“××充电器”（订单号：187292529203191302），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品存在质量违法问题，要求依法赔偿500元。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短信平台向申请人告知其投诉已受理。2018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因无法找到被投诉人进行调解，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及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2018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终止调解通知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诉（编号：201807265019）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为由，于2018年10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举报人深圳市××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已于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前，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因此，对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